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发：陆宁安

等级：特急 电传号：青安办明电〔2019〕3号 中机号：0971-6138729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汛期、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9年5月24日23时30分许，一辆小型客车与同向行驶的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在青海湖旅游专线公路2071公里+200米处（共和县倒淌河镇境内）发生追尾，造成小客车上2名乘客死亡、1人受伤。

2019年5月25日9时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沿威甘线由北向南行驶至18公里+900米处时，与前方同方向发生事故停在道路上的轻型货车和小型轿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2019年5月25日13时12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青海湖旅游专线公路（原国道109线）由东向西行驶至2171公里+900米处时，与相向行驶的大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小型普通客车内5人当场死亡，1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近期接连发生多起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造成严重损失，给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教训极其深刻，损失十分惨痛，给安全生产工作敲响警钟。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刘宁省长批示：“生命可贵，没有回程！要针对近日交通事故多发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在关键路段减速慢行，严禁疲劳驾驶。要妥善处理好事故，不造成社会影响。”匡湧副省长批示：“两日内发生三起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教训惨痛。目前正值旅游旺季，请应急厅认真落实刘宁省长批示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检查，切实提高相关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坚决遏止交通事故起数，伤亡人数。”王正升副省长批示：“请交警总队商交管局提出贯彻落实刘宁省长和匡湧副省长批示要求的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水平，严防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当前，我省正值旅游、道路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旺季，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趋于繁忙，人流、物流、车流逐步加大，尤其是外省籍旅游车辆和自驾游车辆有增无减，加之省内部分地区季节性气候复杂多变，局部呈现强降雨和极端复杂天气，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风险不确定因素增加，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挑战和压力不断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加强汛期、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有力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良好局面。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严峻形势，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旅游旺季是道路运输生产的高峰时段，是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时期，是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多发时期。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站位和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充分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进一步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从思想认识、工作措施、制度机制、责任落实等方面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从严从硬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旅游旺季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有效控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要树立超前防范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范措施，负责同志亲自督导靠前指挥，业务骨干下沉基层充实一线，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分兵把守，严加防范，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二、严格落实责任，着力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青海省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事故风险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安全生产没有淡季”的理念，督促各运输企业和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制度

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一以贯之抓好落实。要结合当前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执法大整治活动，加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多方位、多层次督导检查和明察暗访，切实堵塞安全漏洞。要提升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水平，加强车辆技术维护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运输经营行为。各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做好运输组织保障、安全措施落实和服务品质提升等工作，尤其要把好驾驶人员思想素质和技术关口，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文明、守法意识，加强司乘人员、车辆承包经营人教育，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落实旅游旺季运输各项安全措施。

三、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强化路面管控和违法整治

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充分依托“四站”，紧盯事故易发、高发、易漏管失控等重点时段，紧盯重点车辆和“三超一疲劳”、酒驾、无证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结合辖区交通流量、流向等出行规律特点，合理调整、延伸路面勤务部署，分类强化路面管控，形成严管严治高压态势。要依托集成指挥平台等科技手段，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和行驶异常车辆进行深入研判分析，实施精准打击。各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强化对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旅游法》规定要求选择合格供应商，使用正规客运汽车公司合法车辆，签订正规包车合同，严禁使用无客运资质的各类汽车拉载游客旅游；对于违法违规使用非法客运车辆的旅行社和导游人员，严格按照《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查处，严厉惩治。各地区要加大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大公路危险路段整治投入，重点排查长下坡及陡坡、弯道、桥涵、窄路、隧道和易发水毁塌方的危险路段，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路段，及时上报当地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纳入重点治理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开展治理的路段，要及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牌，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各级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职能，进一步夯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对于安全隐患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客货运输企业，要进行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范围。近期，省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路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和曝光。

四、加强宣传教育，努力营造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各地区要结合汛期和旅游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强对汛期复杂天气道路通行条件下的预警安全提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迅速发布交通管制情况、路况信息及安全驾驶提示，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路线安全出行。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文明交通文明出行专项活动要求，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公众号、公交车车载媒体、出租车电子屏等宣传介质，加大文明交通文明出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广大旅客对道路运输安全生

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都是监督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氛围。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广泛开展夏季安全行车常识、安全带使用知识和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的宣传提示，做到宣传到位、警示到位、教育到位，保障道路运输行业持续稳定，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和谐稳定安全环境。

五、严格事故查处，切实加强应急处置和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深挖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原因，依法严厉追究对事故负有领导、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严格实行事故挂牌督办制度，确保按期结案。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确保及时、有效地报送信息和处置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建军 电话：0971-6138729（传真）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6 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省政府办公厅。